

桃園航空城工業土地廠房公開標售案 標售公告

一、普華國際不動產有限公司 (下稱「標售單位」)受託辦理桃園航空城工業土地廠房公開標售案。

二、標售內容：

- (一) 標售標的：桃園市大園區廠房及其坐落土地。
- (二) 標售底價及押標金：請見「投標須知」。
- (三) 標售方式：以有效投標書之投標金額超過標售底價（含平底價）且投標金額最高者得標，詳見「投標須知」。

三、投標人資格：

- (一) 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許可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國內、外法人或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 (二) 投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法人或自然人，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及第 24 條之限制。
- (三) 投標人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得在台投資不動產（投標人屬於本項資格者，應提出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得在台投資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 (四) 投標人應非為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其他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以上包括聯合國制裁名單（我國公告制裁名單）、美國 OFAC 名單及 FATF 公佈有嚴重缺失之國家及地區名單（其他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名單）。



四、開標時間：

本標案開標時間為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整準時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臺北市政府恢復上班之第一日上午 10 時整開標。

五、投標文件：

有關本標案之「投標須知」及其相關附件，自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之營業時間內（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請至標售單位購買，每份新臺幣 **4,000 元整**（標單經售出後購買標單者不得主張或請求退費）。

六、「投標須知」等標售文件請來電洽詢：

王小姐 0928-208-627、黃先生 0932-049-080、黃先生 0933-814-377。

標售公告嗣後如有修訂等情事，將於標售單位網站（www.pwc.tw/real-estate）更新公告，並以該公告之版本為準。

七、其他：

- （一）標售單位保有是否銷售標單的權利，且對本標案相關資料之正確性不作保證或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二）標售單位得不附理由隨時停止或延期標售本標案，並退還投標人已送達之投標封，投標人不得異議，且不得為任何主張或請求。